

# 長榮大學仁愛基金實施辦法

86.05.08 行政會議通過

91.11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7.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4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本基金以發揮基督「愛人如己」之精神，關懷身心受苦者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由校牧室籌募，由學務處依權責審核，並由校長、學務長擔任審核委員。

第三條 基金來源：

- 一、每年聖誕節前後，發動全校師生參與寒冬暖流仁愛基金籌募活動所得。
- 二、個人或團體之捐獻。

第四條 慰助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、教職員遇家庭變故、重病、意外等事故者。

第五條 慰助標準：

- 一、本人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身亡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，予以 6000 至 10000 元慰助。
- 二、本人或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重病或傷殘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，予以 3000 至 6000 元慰助。
- 三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逝世者，予以 2000 至 3000 元慰助。
- 四、本人生病、受傷住院者，予以 1000 至 2000 元慰助。
- 五、其他緊急特殊事件，予以 1 萬元以內之慰助。

第六條 慰助流程：

- 一、由主管單位或導師依慰助對象之需要填寫申請表(傷病者須附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)，提教學務處依程序簽核。
- 二、簽核後交由學務處通知校牧室辦理領款作業，同時與相關單位進行關懷探訪，並代表學校致贈慰助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務處提出修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